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「葉澤山	服務機關	文府文化局 1.局長 <b>職 稱</b>
下級八姓名   赤洋山	刀队 4分 4%,例	4BX 7 <del>科</del>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子	葉〇谷	子 葉〇文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
臺南市學甲區仁得段 0258-0000 地號		258.10	2分之1	葉澤山	賣出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0	1নং	<i>/</i> /\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作用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澤山

通知日期:100年10月25日